

# 星辉环保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完善星辉环保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治理结构,规范公司投资者关系工作,加强公司与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以下统称"投资者")之间的信息沟通,切实保护投资者特别是广大社会公众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一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订本制度。

第二条 投资者关系工作是指公司通过便利股东权利行使、信息披露、互动交流和诉求处理等工作,加强与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和企业整体价值,实现尊重投资者、回报投资者、保护投资者目的的相关活动。

第三条 公司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应当以已公开披露信息作为交流内容,不得以任何方式透露或者泄漏未公开披露的重大信息。

投资者关系活动中涉及或者可能涉及股价敏感事项、未公开披露的重大信息或者可以推测出未公开披露的重大信息的提问的,公司应当告知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并就信息披露规则进行必要的解释说明。

公司不得以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中的交流代替正式信息披露。公司在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中不慎泄露未公开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应当立即通过符合条件媒体发布公告,并采取其他必要措施。

第四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应体现公平、公正、公开原则,客观、真实、准确、完整地介绍和反映公司的实际状况,不得出现以下情形:

(一)透露或通过非法定方式发布尚未公开披露的重大信息;



- (二)发布含有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内容,作出夸大性宣传、误导性提示;
- (三)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价格作出预期或者承诺:
- (四)歧视、轻视等不公平对待中小股东的行为:
- (五)其他违反信息披露规则或者涉嫌操纵证券市场、内幕交易等违法违规 行为。

第五条 公司应当建立、健全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相关信息披露内部控制制 度及程序,保证信息披露的公平性:

- (一)公司应当制定接待和推广制度,内容应当至少包括接待和推广的组织 安排、活动内容安排、人员安排、禁止擅自披露、透露或者泄露未公开重大信息 的规定等;
- (二)公司应当制定信息披露备查登记制度,对调研、沟通、采访等投资者 关系管理活动予以详细记载,内容应当至少包括活动时间、地点、方式(书面或 者口头)、双方当事人姓名、活动中谈论的有关公司的内容、提供的有关资料等, 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将信息披露备查登记情况予以披露;
  - (三)公司应当将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相关制度公开。

第六条 公司应当对以非正式公告方式向外界传达的信息进行严格审查,设置审阅或者记录程序,防止泄露未公开重大信息。上述非正式公告的方式包括:股东会、新闻发布会、产品推介会;公司或者相关个人接受媒体采访;直接或者间接向媒体发布新闻稿;公司(含子公司)网站与内部刊物;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博客、微博、微信等社交媒体;以书面或者口头方式与特定投资者、证券分析师沟通;公司其他各种形式的对外宣传、报告等;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形式。

第七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为投资者关系管理负责人,除非得到明确授权并经过培训,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应当避免在投资者关系活动中代表公司发言。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员工在接受调研前, 应当知会董事会秘书,原则上董事会秘书应当全程参加采访及调研。接受采访或 者调研人员应当就调研过程和交流内容形成书面记录,与采访或者调研人员共同 亲笔签字确认,董事会秘书应当签字确认。具备条件的,可以对调研过程进行录



音录像。

第八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基本原则是:

- (一)合规性原则。投资者关系管理应当在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基础上 开展,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行业规范和自律规则、公司内部规章制度,以及行业普遍遵守的道德规范和行为准则。
- (二)平等性原则。公司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应当平等对待所有投资者,尤其为中小投资者参与活动创造机会、提供便利。
- (三)主动性原则。公司应当主动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听取投资者意见建议,及时回应投资者诉求。
- (四)诚实守信原则。公司在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中应当注重诚信、坚守底 线、规范运作、担当责任,营造健康良好的市场生态。

### 第二章 投资者关系工作的内容和方式

第九条 投资者关系工作中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内容主要包括:

- (一)公司的发展战略;
- (二) 法定信息披露内容:
- (三)公司的经营管理信息;
- (四)公司的环境、社会和治理信息;
- (五)公司的文化建设:
- (六)股东权利行使的方式、途径和程序等:
- (七)投资者诉求处理信息;
- (八)公司正在或者可能面临的风险和挑战:
- (九)公司的其他相关信息。

第十条 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主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年度报告说明会、股东会、公司网站、一对一沟通、邮寄资料、电话咨询、现场参观、分析师会议和路演等。公司尽可能通过多种方式与投资者及时、深入和广泛地沟通,充分利用互联网络提高沟通效率,降低沟通成本。

公司应当平等对待全体投资者,为中小投资者参与活动创造机会,保证相关沟通渠道的畅通,避免出现选择性信息披露。

公司在进行业绩说明会、分析师会议、路演等投资者关系活动开始前,应当



事先确定提问的可回答范围。提问涉及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或者可以推理出未公开重大信息的,公司应当拒绝回答。

第十一条 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自律规则和 公司章程的规定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披露的信息应当真实、准确、 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应明确区分宣传广告与媒体的报道,不应以宣传广告材料以及有偿手段影响媒体的客观独立报道。

公司应当充分关注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以下简称"互动易平台")信息及各类媒体关于公司的报道,充分重视并依法履行相关信息和报道引发或者可能引发的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应及时关注媒体的宣传报道,必要时可适当回应。

第十二条 公司应当加强投资者网络沟通渠道的建设和运维,在公司官网开设投资者关系专栏,收集和答复投资者的咨询、投诉和建议等诉求,及时发布和更新投资者关系管理相关信息。公司应当积极利用中国投资者网、证券交易所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等公益性网络基础设施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

公司通过新媒体平台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已开设的新媒体平台及其访问地址,应当在公司官网投资者关系专栏公示,及时更新。

第十三条 公司应丰富和及时更新公司网站的内容,可将新闻发布、公司概况、经营产品或服务情况、法定信息披露资料、投资者关系联系方法、专题文章、行政人员演说、股票行情等投资者关心的相关信息放置于公司网站。

公司及时更新公司网站的内容,并将历史信息与当前信息以显著标识加以区分,对错误信息应及时更正,避免对投资者产生误导。

公司可在网站上开设论坛,投资者可以通过论坛向公司提出问题和建议,公司也可通过论坛直接回答有关问题。

公司举行业绩说明会、分析师会议、路演等投资者关系活动,为使所有投资者均有机会参与,可以采取网上直播的方式。采取网上直播方式的,公司应当提前发布公告,说明投资者关系活动的时间、方式、地点、网址、公司出席人员名单和活动主题等。

第十四条 公司应加强与中小投资者的沟通和交流,建立和投资者沟通的有



效渠道。

公司应当通过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与投资者交流,授权董事会秘书或者证券事务代表负责查看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上接收到的投资者提问,根据情况及时处理,进行充分、深入、详细的分析、说明和答复。公司在互动平台刊载信息或者答复投资者提问等行为不能替代应尽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司不得在互动平台就涉及或者可能涉及未公开重大信息的投资者提问进行回答。

公司在互动平台发布信息及对涉及市场热点概念、敏感事项问题进行答复,应当谨慎、客观、具有事实依据,不得利用互动平台迎合市场热点或者与市场热点不当关联,不得故意夸大相关事项对公司生产、经营、研发、销售、发展等方面的影响,不当影响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价格。

股东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互动易等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第十五条 公司设立投资者联系电话、传真和电子邮箱等,由熟悉情况的专人负责,保证在工作时间线路畅通、认真友好接听接收,通过有效形式向投资者反馈。公司可利用网络等现代通讯工具定期或不定期开展有利于改善投资者关系的交流活动。

公司应当根据规定在定期报告中公布公司网址和咨询电话号码。当网址或者咨询电话号码发生变更后,公司应当及时进行公告。

公司应当保证咨询电话、传真和电子信箱等对外联系渠道畅通,确保咨询电话在工作时间有专人接听,并通过有效形式及时向投资者答复和反馈相关信息。

第十六条 中小股东、机构投资者到公司现场参观、座谈沟通时,公司应当合理、妥善地安排参观及沟通过程,做好信息隔离,不得使来访者接触到未公开披露重大信息。公司应当派两人以上陪同参观,并由专人回答参观人员的提问。

第十七条 董事会秘书指定专人负责接待现场来访的投资者,并做好来访者的预约、登记、记录工作,建立完备的投资者关系管理档案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档案至少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投资者关系活动参与人员、时间、地点;
- (二)投资者关系活动的交流内容;



- (三)未公开重大信息泄密的处理过程及责任追究情况(如有);
- (四)其他内容。

投资者关系管理档案应当按照投资者关系管理的方式进行分类,将相关记录、现场录音、演示文稿、活动中提供的文档(如有)等文件资料存档并妥善保管,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三年。

第十八条 公司可将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在内的公司公告寄送给投资 者或分析师等相关机构和人员。

第十九条 公司可在定期报告结束后,举行业绩说明会,或在认为必要时与 投资者、基金经理、分析师就公司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其他事项进行一对一 的沟通,介绍情况、回答有关问题并听取相关建议。

公司不得在业绩说明会或一对一的沟通中发布尚未披露的公司重大信息。对于所提供的相关信息,公司应平等地提供给其他投资者。

第二十条 公司可在实施融资计划时按有关规定举行路演。

第二十一条 公司在投资者说明会、业绩说明会、分析师会议、路演等投资者关系活动结束后应当及时编制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并于次一交易日开市前在互动易平台和公司网站刊载。活动记录表至少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活动参与人员、时间、地点、形式:
- (二)交流内容及具体问答记录:
- (三)关于本次活动是否涉及应披露重大信息的说明:
- (四)活动过程中所使用的演示文稿、提供的文档等附件(如有);
- (五)本所要求的其他内容。

第二十二条 公司可在按照信息披露规则作出公告后至股东会召开前,通过 现场或网络投资者交流会、说明会,走访机构投资者,发放征求意见函,设立热 线电话、传真及电子信箱等多种方式与投资者进行充分沟通,广泛征询意见。

公司在与投资者进行沟通时,所聘请的相关中介机构也可参与相关活动。

第二十三条 公司应当为中小股东参加股东会以及在会上发言、提问提供便利,为投资者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交流提供必要的时间。

第二十四条 公司应当尽量避免在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披露前三十日内接受投资者现场调研、媒体采访等。



### 第三章 投资者关系工作的组织与实施

第二十五条 董事会秘书为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的负责人。证券部是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的职能部门,由董事会秘书具体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

第二十六条 投资者关系工作包括的主要职责是:

- (一) 拟定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建立工作机制;
- (二)组织与投资者沟通联络的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
- (三)组织及时妥善处理投资者咨询、投诉和建议等诉求,定期反馈给公司董事会以及管理层;
  - (四)管理、运行和维护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相关渠道和平台;
  - (五)保障投资者依法行使股东权利:
  - (六)配合支持投资者保护机构开展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相关工作:
  - (七)统计分析公司投资者的数量、构成以及变动等情况;
  - (八) 开展有利于改善投资者关系的其他活动。

第二十七条 公司从事投资者关系工作的人员应当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 专业知识,具有良好的职业素养,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素质和技能:

- (一)良好的品行和职业素养,诚实守信;
- (二)良好的专业知识结构,熟悉公司治理、财务、会计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证券市场的运作机制。
  - (三)具有良好的沟通和协调能力。
  - (四)全面了解公司以及公司所处行业的情况。

第二十八条 公司应当定期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进行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系统培训,增强其对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和规章制度的理解。在进行投资者关系活动之前,投资者关系管理负责人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进行有针对性的培训和指导。

第二十九条 监事会负责对本制度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督。

第三十条 证券部应及时归集各部门及下属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诉讼等信息,公司其他部门、各分公司、子公司及其负责人有义务协助投资者关系管理 部门实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第三十一条 公司相关重大事项受到市场高度关注或者质疑的,除按规定及



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外,应当及时召开投资者说明会。

公司召开投资者说明会的,应当采取便于投资者参与的方式进行。公司应当 在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前发布公告,说明投资者关系活动的时间、方式、地点、网 址、公司出席人员名单和活动主题等。投资者说明会原则上应当安排在非交易时 段召开。

公司应当在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前以及召开期间为投资者开通提问渠道,做好 投资者提问征集工作,并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关注的问题予以答复。参与投资者 说明会的上市公司人员应当包括公司董事长(或者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独立 董事和董事会秘书。

## 第四章 附则

第三十二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执行。

第三十三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制定和修改,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 起生效。

第三十四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星辉环保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十月二十九日